

证券代码：002714

证券简称：牧原股份

公告编号：2016-023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邓州市牧原养殖有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对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追加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牧原股份”）于 2016 年 2 月 24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邓州市牧原养殖有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追加投资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40 号文批准，牧原股份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 6,050 万股，其中公司公开发行新股 3,000 万股，公司股东公开发售 3,050 万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4.07 元/股，截至 2014 年 1 月 22 日，募集资金总额 72,210.00 万元，扣除承销费、保荐费等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5,427.89 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66,782.12 万元，已经中兴华验字（2014）第 HN-001 号验资报告验证。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追加投资情况

1、募投项目原计划投资金额

单位：万元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原计划总投资额
1	邓州市牧原养殖有限公司年出栏 80 万头生猪产业化项目	66,716.04

2、募投项目追加投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原计划总投资额	调整后			累计募投项目超额金额
			截止 2016 年 1 月 31 日已投入金额	计划再投入金额	调整后投入金额	
1	邓州市牧原养殖有限公司年出栏 80 万头生猪产业化项目	66,716.04	80,059.87	6,209.25	86,269.11	19,553.07

本次追加的投资主要是土建工程、购买设备及配套设施等方面增加的建设投资，占原投资额的 29.31%。

三、追加投资的主要原因分析

募投项目投资计划编制于 2010 年 11 月，基于公司当时的猪舍设计标准、建设工艺和 2011 年的物价水平，估算工程总投资为 66,716.04 万元。过去几年来，上述两个重要的基础条件都发生了较大变化。

1、猪舍建造标准的优化、改进

最近 4 年来，在符合国家相关技术标准、规范，以及环评批复的前提下，公司猪舍建设工艺标准一直在持续不断的优化和改进，如通风系统工艺、环保处理工艺等，这些工艺的改进有利于提升生产效率和环保运行效率，运行成本也更低，但会导致初始投资规模有所增加。

2、建筑材料、人工等成本的增加

自 2010 年以来，国内总体物价水平也在持续攀升，导致了建筑材料价格的上涨；同时随着城镇最低工资标准的提高，人工成本也不断提升。

上述两个因素，导致了投资规模超过原先预估的水平。

四、本次追加投资后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追加投资后，可保证本项目的顺利实施，从而有利于保障公司的发展和股东的长远利益。

2、本次公司全资子公司邓州市牧原养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邓州牧原”）以自有资金对项目追加投资，没有与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且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没有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对使用自有资金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追加投资认真核查，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全资子公司邓州市牧原养殖有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追加投资是根据募投项目实施进展情况而实施的，有助于保证项目的正常实施，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影响，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此次调整没有违反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未发现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况，《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追加投资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批准，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使用自有资金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追加投资。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根据董事会提供的资料，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经认真审核、讨论后，认为：公司结合生产经营需要，全资子公司邓州市牧原养殖有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追加投资，符合募投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整体利益。本次使用自有资金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追加投资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使用自有资金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追加投资。

七、保荐机构意见

1、牧原股份根据募投项目实际实施情况和自身的发展规划，公司全资子公司邓州市牧原养殖有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追加投资，符合项

目建设的实际情况和公司发展的实际需要。邓州牧原使用自有资金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追加投资，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企业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使用自有资金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追加投资，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

综上所述，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牧原股份公司全资子公司邓州牧原使用自有资金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追加投资的相关事项无异议。

八、备查文件

- 1、《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
- 2、《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3、《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邓州市牧原养殖有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追加投资的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 年 2 月 25 日